

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工作報告（民國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7 月）

報告人：處長 陳志賢

壹、觀光企劃科

一、草屯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規劃案：

（一）園區開發與建設：本案包含(1)〔建築工程與基礎工程(統包)〕(2)〔氦氣球採購及申請(財務)〕等 2 案

1. 『建築工程與基礎工程(統包)』：已於 7 月 21 日召開園區界面協調現勘、7 月 22 日完成園區水保計畫第二次審查，刻正依審查意見修正中；預計 8 月下旬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10 月上旬辦理開工典禮、提出建造申請。
2. 『氦氣球採購及申請(財務)』：已於 7 月 27 日提報執行計畫書及氦氣球場域、氦氣球會館之安裝詳細規格與安裝需求計畫書到府；於 8 月 10 日(星期三)邀請民航局、外聘專家學者等，召開執行計畫書審查會、11 月下旬下訂氦氣球。
3. 訂於 8 月 11 日由縣長主持召開『九九峰遊憩園區開發(統包工程、氦氣球採購及 OT)』第 2 次專案報告會議，並邀請本府工務處、農業處、建設處、計畫處、新聞及行政處、文化局及觀光處；嘉盛公司、新科營造公司、天際航空公司、太乙公司等單位，共同與會研商。

（二）園區經營與管理(OT)：

1. 本案為期園區後續經營無縫接軌，於 111 年 1 月 17 日委託太乙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促參法辦理 OT 招商前置規劃作業。本勞務採購案於 111 年 3 月 1 日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4 月 11 日依促參法第 6-1 條辦理公聽會，並於 5 月 18 日及 7 月 11 日分別完成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報告審查。本府已於 7 月 29 日召開審查會議，原則通過。
2. 本案預計 9 月中旬辦理招商說明會，10 月底選出最優申請人，11 月與未來營運廠商完成議約及簽約。

二、「南投縣觀光整體發展計畫暨『鳳凰谷』、『霧社』風景特定區觀光資源調查評估規劃案」

（一）計畫緣起：

因應國土計畫法三讀通過，為擬定南投縣國土計畫觀光部門計畫，配合本縣打造觀光首都的施政願景，對於南投縣所擁有的觀光資源進行盤點，配合各鄉鎮的資源特色，針對具亮點效益的計畫進行梳理，以提出更具系統性的觀光發展計畫。

（二）本案進行情形

1. 本案為落實民眾參與並對接中央觀光政策，進行與縣轄內國家風景區及國家公園之訪談、地方觀光意見領袖交流、地方座談會、訪談府內相關單位，廣納各方意見研擬南投縣觀光整體發展計畫。另為研提霧社縣定風景特定區及

鳳凰谷縣級風景特定區觀光資源調查評估規畫內容之工作，並分別於109年1月14日及109年1月15日就霧社、鳳凰谷縣級風景特定區召開議題工作坊，取得有無保存價值之具體共識於109年4月8日回覆交通部觀光局二處縣級風景特定區不完成畫設程序。

2. 本案期末階段，完成觀光發展願景專題論述，具體指出南投縣觀光發展具體脈絡，並接續完成13場鄉鎮座談會。為因應後疫情觀光發展經邀集具代表性之專家學者於109年7月23日召開議題協調會會前討論會，並於10月下旬就南投縣觀光行銷願景及觀光成長總量議題進行產官學之議題協調會。
3. 本案期末二場次議題協調會修正為綜合座談會，並為擘劃未來長遠觀光發展藍圖於110年3月23日邀請計畫訪談之地方意見領袖及縣轄內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十三鄉鎮觀光單位辦理第一場次綜合座談會針對觀光發展願景論述、觀光發展總量之成長管理策略、整體行銷推廣策略三大議題充分討論、凝聚共識，並於110年4月8日擴大邀請縣長、立法委員、會議議員、中央及縣轄內產官學代表，召開2030南投縣觀光政策白皮書-打造國際觀光首都產官學座談會。
4. 綜合座談會也針對未來除提升「國際觀光旅遊」動能外，將從國土空間發展需求、打造觀光亮點及加強友善旅遊服務環境出發，同時深化「國民旅遊市場」的發展優勢，以擴大觀光效益。目前規劃有七大觀光發展軸線，包括「藝術溫泉軸」、「八卦山休閒軸」、「日月潭觀光軸」、「合歡星空軸」、「玉山溫泉軸」、「集集鐵道軸」及「茶鄉工藝軸」等國際級旅遊主題軸線。
5. 本案110年10月25日完成期末報告書備查，並以推動觀光主流化呼應交通部觀光局之政策，請府內各局處室協助檢視觀光主流化府內各局處室未來執行方向，本案於110年12月20日召開結案會議，111年3月25日通知廠商結案報告通過備核，已進入工作結案成果階段，111年5月27日通知廠商工作成果已通過備核，本案已完成所有工作項目，並辦理結案。

三、「仁愛鄉旅宿業觀光輔導發展方案委託專業服務案」

(一)計畫緣起：

清境農場在如農地興建農舍作旅宿後違法擴建、高山農業開墾、供水失衡、污水排放、假日交通壅塞及國有土地佔用…等違規利用情形，顯示清境地區土地資源管理的必要性與急迫性。南投縣國土計畫目前將清境地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考量清境係本縣重要觀光亮點區位，本案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就專案輔導合法原則所訂之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擬定「清境地區旅宿業觀光輔導發展方案」協助旅宿業者合法經營，發展地方特色產業。為周全旅宿業之輔導，本案將以仁愛鄉旅宿業為研究範圍，擬定「仁愛鄉旅宿業觀光輔導發展方案」。

(二)辦理情形：

1. 現已完成仁愛鄉基礎資料盤點，研析本計畫範圍發展總量與環境容受力之問題，提出執行策略，並於 111 年 1 月 6 日召開期初審查會，決議本案就仁愛鄉旅宿業集中之情形，採分期分區執行，依據前述發展總量及環境容受力決定優先輔導順序，以清境地區之旅宿業為優先輔導地區(短期執行目標)，非清境地區之旅宿業為長期執行目標。
2. 111 年 3 月 8 日通知廠商完成備核程序，進入期中報告階段，為完善旅宿業之輔導，依廠商來文請求提供期中階段所需旅宿業相關資料，並於 111 年 4 月 6 日召開工作會議，研商期中階段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地方座談會之企劃案，並預計於 5 月上旬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
3. 本案於 111 年 5 月 6 日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針對擬定旅宿業訪查執行計畫及未來進行方向，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並於 7 月 28 日邀集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轄內相關行政機關、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與地方業者進行地方座談會，與在地業者充分溝通後，預計於 8 月進行旅宿業訪查執行計畫，並分析訪查成果研擬旅宿業觀光輔導發展方案，提出國土功能分區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建議，納入未來仁愛鄉鄉村整規參考，預計 112 年 3 月結案。

四、南投縣溫泉區管理計畫(含新興溫泉區)第一次檢討修訂案

(一)計畫緣起：

依據「溫泉法」、「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核及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以符合本縣 110 年至 120 年溫泉產業發展現況及未來需求。

(二)辦理情形：

1. 南投縣溫泉區管理計畫(含新興溫泉區)第一次檢討修訂案，110 年 10 月 8 日與廠商「超鉅智能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完成訂約；本案共分四期履約。
2. 第一期「工作計畫書」經本府 111 年 2 月 18 日審查通過，目前正進行第二期「新興溫泉區研選與溫泉資源開發分析」階段作業。本府已訂 8 月 9 日假南投縣國際溫泉觀光特區管理中心辦理地方說會，相關交流意見納入綜合檢討後，顧問公司預計 8 月 18 日前完成報告書送府審查；第二期報告書內容將提出本縣尚未劃入溫泉區範圍之南投縣國際溫泉觀光特區、北港溪等溫泉地區，連同既有之東埔溫泉區，經本府審查通過後，溫泉區新增或擴大(縮小)範圍納入本縣溫泉管理計畫書草案內審查辦理。

五、南投縣太極峽谷遊憩園區開發計畫(含纜/台車)可行性評估案目前辦理情形：

- (一)本案經簽奉縣長同意動支本(111)年度第二預備金 370 萬元，業於本年 6 月 16 日辦理公開招標、7 月 5 日召開採購評選會議、7 月 12 日辦理與優勝廠商議價並以當日為簽約起日，本案決標金額為 365 萬元整，已與廠商完成訂約，預計 8 月 8 日召開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會議、10 月完成期中報告含評估工程預算作業、12 月完成期末報告。

- (二)本案亦已編列明(112)年度預算 1,000 萬元整，預計辦理「南投縣太極峽谷遊

憩園區興辦事業計畫與水土保持計畫、地質鑽探與測量等前置作業計畫」，將視本案可行性評估結果賡續推動相關前置作業。

貳、觀光推廣科

- 一、南投旅遊網於 110 年 10 月底正式改版上線，本府持續辦理優化管理工作，並整合觀光處粉絲頁「樂旅南投」同步對外行銷，今年並將整合好食民宿官方網站，並提出鐵道旅遊頁面…等內容，持續行銷南投觀光。
- 二、本府推動「合歡山暗空公園」，前於 108 年 8 月 2 日通過認證，成為亞洲區第三通過認證區域後，為強化當地觀星導覽等設施，本處 111 年編列經費 1460 萬元辦理「鳶峰以及昆陽遊客中心室內展館天文體驗科技規畫執行暨設備採購計畫」，並已與經濟部工業技術研究院簽約，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辦理第一期服務建議書修正審查通過，並於 6 月 14 日、7 月 28 日辦理空間設計施作細部設計及期中報告審查，硬體設施部分於 8 月 1 日進場開始施作。
- 三、因應疫情解封，為鼓勵民眾至本縣使用振興五倍券以及旅遊住宿，本處於 110 年 10 月起至 111 年 4 月辦理「南投玩很大 千千萬萬獎不完」活動，自活動起跑每週辦理現金及福袋抽獎，獎項包含現金及 3C 產品等，抽獎條件為於縣內消費每滿 200 元即可登錄發票號碼取得一個抽獎序號，若為住宿合法旅宿則可以抽旅遊福袋，計畫總計累積登錄 260 萬筆序號，總登錄金額突破七億元，成功帶動南投觀光旅遊。
- 四、為改善縣內交通，除由本府輔導推動之台灣好行溪頭線、東埔線及清境線以外，本處增取闢設彰化二林經彰化高鐵到溪頭以及台中高鐵到埔里的台灣好行路線，分別於 6 月 15 日及 7 月 14 日舉辦台灣好行溪頭 B 線及台灣好行埔里線通車儀式，大幅改善本縣交通。另「台灣好行集集線」（由水里經集集至台中高鐵站）業經交通部觀光局審查通過，已移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辦理會勘，未來將整合路網發展旅遊套票，搭配縣內其他好行路線共同對外行銷南投觀光。
- 五、今年因無補助計畫未辦理增設借問站事宜，本縣持續協調既有的借問站店家提供服務，以營造優質友善旅遊環境，目前已設置並持續維運的有 38 個站點。
- 六、為推廣夏日觀光活動，本處規劃舉辦「南投夏日藝術節」，111 年 8 月 10 日舉辦活動記者會，規劃 111 年 8 月 20 日於竹山鎮克明宮，111 年 8 月 27 日於南投縣國際觀光溫泉特區辦理晚會及展覽活動，帶動觀光人潮。
- 七、為推廣星空旅遊活動，本處辦理「2022 南投星空季」系列活動，已於 111 年 7 月 13 日邀集各單位召開研商會議，預計 8 月 3 日舉辦記者會對外行銷，並於 8 月 13 日於東埔溫泉廣場以及 11 月 4 日於鳶峰舉辦主題活動。
- 八、為行銷振興期間南投縣觀光旅遊，本處結合日月潭觀光圈聯盟，共同參加「台北夏季旅展」，111 年 7 月 15 日至 18 日於台北世貿一館，共組南投主題館對外行銷。並以台灣好行為主題，分別參加 111 年 7 月 22 日至 7 月 25 日「2022 高雄旅行公會國際旅展」（於高雄展覽館），以及 111 年 8 月 19 日至 22 日「2022 台北觀光博

覽會」(於台北世貿一館)，希望帶動本縣觀光發展。

九、為協助本縣觀光產業轉型，本處與教育處等單位 111 年 7 月 21 日於中興會堂前廣場舉辦「2022 南投縣整合觀光產業戶外海洋教育走讀嘉年華及成果發表會」，並結合人本交通教育宣導計畫，共計超過 30 個以上單位參加，共同行銷本縣產業。

參、觀光產業科

一、本縣現有合法領有旅館業登記證者共 119 家(營業中計有 115 家旅館業，停業中計有 4 家旅館業)；未領有旅館業登記證且營業中者共 46 家，總計 165 家旅館業。合法領有民宿登記證者共 844 家(營業中計有 824 家民宿，停業中計有 20 家民宿)；未領有民宿登記證且營業中者共計 119 家，總計 963 家民宿。

二、為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工作，辦理本縣防疫旅宿相關工作如下：

(一)自 109 年 3 月起本處輔導縣內旅宿業者申辦作為防疫旅宿，截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本縣防疫旅宿累計家數 18 家、客房數 769 間；目前家數 6 家、客房數 335 間，防疫旅宿量能充足。

(二)依「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溫馨防疫旅宿實施要點」辦理防疫旅宿獎助之審查及核撥等事宜，本府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獎助經費共計 4,851 萬元整，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已核撥補助房間 42,024 間、補助金額計 43,033,800 元整。(獎助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三、南投好食民宿 111 年度品牌推廣計畫已委由南投縣民宿觀光協會執行遴選及行銷推廣等工作。今年預計達成百家好食民宿之象徵性目標以持續擴大品牌效應，7 月已辦理 2 場說明會；行銷推廣部分，預計於 9 月辦理好食民宿相關講座、跨域交流與參訪見學，11 月參與 ITF 國際旅展、授證典禮與媒合會。

四、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地方政府辦理「悠遊國旅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本府獲該局第一次住房補助款 7,000 萬元、行政費 400 萬元。自今(111)年 7 月 15 日開始截至 8 月 9 日止，本縣 587 家旅宿業者參與，獎助使用額度已達 80%，已再向觀光局申請第二次補助款。本案核銷審查作業採委外方式辦理，將於 8 月 10 日議價，後續將盡速督促廠商辦理核銷作業。

五、轄管二件營運期促參案，111 年土地租金繳納情形，鯉魚潭促參案(富泉公司)繳納 2,076,737 元、日月潭促參案(日月行館)繳納 953,325 元。另因應疫情，廠商原 5 月要繳交之營運權利金，放寬至今年底前繳納。

六、為輔導位於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面積未達 1 公頃的露營場合法化，內政部 7 月 20 日公告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交通部同步修訂「露營場管理要點」。本處目前刻正蒐集中央與其他縣市相關資料，將盡速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審核規範與作業流程。

肆、觀光開發科

一、名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台興建案：

- (一)108 年 12 月 24 日內政部營建署召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60 次會議」，本府「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南投縣部份)再提會討論案」，結論為審查通過。依據通過之附帶條件，私有地地主應依「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指定(位置)留設 30%公設用地(公園、廣場及綠地)，且經完成捐贈(回饋)本府土地程序後，使得依法發照建築(旅專區)。完成捐贈及移轉土地程序後，本府依法取得高空觀景台所需公設用地。
- (二)本府建設處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召開簽訂協議書說明會，向相關地主說明後續府方及地主後續權利義務關係及應辦事項等，至 109 年 3 月 24 日止已收到全部土地所有權人簽訂之協議書，並於 110 年 3 月 29 日發文石聰敏地政士事務所核發南投縣政府受捐贈土地同意書。
- (三)建設處 109 年 12 月 30 日辦理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92 次會議，會中就本府所提(新增公園用地土地管制規定)人陳案件經充分討論後，本案公園用地土管維持原建設處公展版本，意即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1、款辦理(依促參法或公產法令合作開發兩種模式)者，基地可不受兩條聯外通路限制，並且可供餐飲、文化創意、觀光旅遊服務及其他觀光主觀機關認定之必要附屬設施，不受使用樓層限制。
- (四)經整合地方意見後，以規劃多目標使用高空觀景塔形式進行規劃設計，惟因受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嚴峻影響嚴重、原物料價格及營建物價大幅上漲及企業大量建設新廠房導致營建工人嚴重短缺等因素，造成施工風險過高，難以評估或承擔營建成本，降低廠商投標意願，前經兩次上網招標皆因無廠商參予投標而流標，後積極檢視契約及預算，終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工程決標，111 年 1 月 27 日開工，施工中(目前進度 9%)。

二、辦理交通部觀光局 110 年核定補助「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核定總經費為 3 千 550 萬元整，辦理南投縣國際觀光首都多語導覽指標系統建置計畫、南投縣埔里鎮福興溫泉區周邊環境營造計畫、南投縣鹿谷鄉財仔溪周邊賞螢步道改善工程、南投縣仁愛鄉清境步道及周邊設施環境改善工程等 4 案，目前均施工中，預計 111 年底前可全數完工結案。

三、辦理交通部觀光局 111 年度核定補助「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核定總經費為 1 千 800 萬元整，辦理南投縣埔里鎮哲學步道遊憩區整體設施改善計畫、中寮鄉月桃遊憩區景觀步道建置計畫等 2 案，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中。

四、辦理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 110、111 年度「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區域旅遊品牌」核定總經費 7 千 450 萬元整，辦理「南投縣鹿谷鄉麒麟潭及石馬遊憩區整體設施改善計畫」及「南投縣觀光據點國際化導覽指標系統營造計畫」等 2 案，施工中。

- 五、辦理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南投縣竹山鎮下坪尾圳自行車道結合步道工程，核定總經費 1,000 萬元整，工程完工辦理驗收決算作業。
- 六、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補助「南投縣仁愛鄉昆陽及鳶峰內部空間改善計畫」，核定總經費新台幣 4,457,161 元整，施工中。
- 七、辦理縣轄風景據點整建計畫工程-仁愛鄉互助村互助國小周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國姓鄉長流社區景觀公園設備及環境改善等，皆已完工。
- 八、辦理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BOT 案：本 BOT 案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簽約進入興建期。惟執行期間因南投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決議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經原住民毛隆昌等 30 人提起撤銷環評結果訴願，經行政院環保署審議於 108 年 1 月 18 日環署訴字第 1070074073 撤銷本府環評。致使本 BOT 案於 108 年 12 月 4 日起暫停興建期，案經 BOT 廠商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願訴訟(案號為 108 年度訴字第 341 號)，歷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判決結果 BOT 廠商敗訴，廠商不服判決提起上訴，惟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 3 月 21 日駁回 BOT 廠商上訴。導致本案需重新申請環境影響評估方能繼續執行，本府遂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函請 BOT 廠商應依契約規定續辦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BOT 廠商於 111 年 7 月 22 日具函回復表示，本案因於原住民強烈反對及後續向環保署申請環境影響評估通過門檻較高，繼續進行開發勢必更加困難，希望與本府協商前開遭遇阻礙開發情形可否認定為契約所稱「不可抗力之與除外情事」，同時討論本案後續應如何執行事宜。本府並已於 111 年 8 月 5 日函請本案興建期履約管理總顧問佳境工程顧問公司，就前開 BOT 廠商所提意見，擬具處置方案及法律意見報府，待佳境工程顧問公司將建議處理方案報府後，將擇期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本案履約協商會議。

